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3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乡镇执法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古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乡镇执法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古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乡镇执法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为加快乡镇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县直各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乡镇，确有需要下放乡镇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经过县政府研究确定。根据县政府决定下放到乡镇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一并纳入乡镇执法清单管理，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准入执法清单外事项。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事项，要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乡镇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乡镇执法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要与县乡权责清单相互衔接，实行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执法清单外事项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县司法局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

四、准入程序

(一) 申请。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执法清单外的事项准入，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准入事项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准入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 审核。县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准入的事项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 准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县直各部门应当与乡镇签订执法委托书，按照法定委托，依法下放执法事项。

(四) 调整。对下放乡镇的执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的执法事项，应列入乡镇执法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执法事项，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五、相关工作要求

县直各部门下放清单外执法事项，要充分兼顾乡镇承接能力，尊重乡镇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要求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乡镇承担下放工作职责的考评，按县委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

本制度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古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规范和优化职权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对象，包括公布运行的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和执法事项清单外准入事项。

第三条 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权法定、执法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局经县政府授权，负责乡镇执法事项编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报送本级执法事项清单梳理调整意见。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事项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因乡镇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 （四）县直部门需委托乡镇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且书面征求乡镇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
- （五）乡镇需授权承担县直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且书面征求县直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

(六)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事项清单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取消的；

(三)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县直部门不需要再委托乡镇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且书面征求乡镇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

(五) 乡镇不需要再授权承担县直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且书面征求县直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

(六)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事项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二)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等要素需调整的；

(三) 行政职权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四) 因乡镇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的，乡镇应当在调整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修改内容。由县司法局审查后，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执法事项清单依法公布。

出现本制度所列调整执法事项清单情形而乡镇未按时申请的，县司法局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审定执法事项清单。

第九条 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乡镇不得擅自调整本乡镇执法事项清单。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乡镇执法事项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乡镇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电话、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县司法局）

共印30份
